

海事處佈告 2013 年第 83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工作疲勞影響航行安全

一艘本地客運渡輪按照編定班次駛離中環碼頭前往長洲期間，於大約午夜時分發生意外，導致多名乘客受傷。船上五名船員自早上開始工作，發生意外那班船是他們當天工作的第 15 班船。

2. 船長和副船長聲稱，渡輪以 22.5 節的航速在西航道航行期間，他們看見一艘亮着白燈的漁船自左至右從渡輪前方橫越。為免渡輪與漁船發生碰撞，船長操左舵使渡輪左轉，為時約 30 秒。然而，這轉向動作並不符合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的規定。

3. 調查結果顯示，渡輪採取該轉向動作後沒有返回原定航線，並一直偏離原航向約 105 度。閉路電視記錄顯示，船長和副船長似有疲態，在該段期間沒有全程進行適當瞭望。渡輪最終駛進南丫島北錨地，以約 20 節的航速撞向一艘錨泊船隻的錨鏈，導致渡輪上 11 名乘客受傷。

4. 意外肇因是渡輪船長和副船長疲勞且並無採取適當行動：

a) 沒有保持適當瞭望，亦沒有經常監察渡輪的位置；以及

b) 船長和副船長均很可能因長時間工作而感到疲倦，以致短暫進入昏昏欲睡的狀態。

5.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所有本地船隻的船東和操作人，特別是須長時間值班並負責執行駕駛職務的船長，務須確保輪值表的安排能讓船長有足夠休息，以免其工作過勞。

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3 年 7 月 15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078-2012

同心協力，促進卓越海事服務